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514號

原告 富第企業行

法定代理人 王秀意

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

陳欣怡律師

蔡綺奇律師

被告 哲紘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如玲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以占有人無權占有為由，請求返還占有物，非以租賃權為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所請求返還之標的物之價額為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248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原告向訴外人承租之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房屋騰空返還予原告，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126,400元（即該房屋民國112年度之課稅現值）；至訴之聲明第二、三項依兩造間租賃契約書第8條約定請求違約金部分，則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26,4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98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

01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02 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04 書記官 陳瑩萍